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发包方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按规定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对手续齐全，符合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天以内核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无故拖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发包方不得指令施工。”</p>		
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市政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城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组织有关部门审批，其中使用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建设、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p> <p>《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p> <p>《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9号第五条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取消政府投资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属于小型设计规模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p>		
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p>《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条：“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抗震防灾规划和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监理等的监督管理。交通、水利、电力、铁路、民航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有关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设计与施工的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工业经济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p> <p>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建设、地震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震、抗震意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建设、地震等部门应当将农村建设工程和民房建设的抗震设防纳入农村建设的规划，加强村(居)民自建房屋抗震设防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咨询，提高城乡民房的抗震能力。”</p> <p>《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市级行政审批管理服务项目的决定》（玉政发〔2013〕188号）附件2第13项：“实施机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项目名称：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项目类别：行政许可，备注：凡属审批项目中的单体建筑面积在5000m²或建筑高度24m以下的县（区）属工程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4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p>		
5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工程)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p> <p>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p>		
6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8项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登记权限。</p>		
7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8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p>《云南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的审批	<p>《云南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1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气的审批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p>		

11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附件第103项：“项目名称：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上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排水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排水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第七条：“排水户需要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排水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本办法实施前已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排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条件后，予以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p>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城建主管部门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p> <p>《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市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玉政发〔2009〕21号）附件2第14项：“项目名称：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类别：行政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12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p>《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燃气换瓶点、集中气化站的设置，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及安全要求，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许可证》。”</p> <p>《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市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玉政发〔2009〕21号）附件2第17项：“项目名称：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资格审批，项目类别：行政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2025年2月1日起，该职权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
13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p>《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附件第104项：“项目名称：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城市燃气设施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批准。”</p> <p>《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市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玉政发〔2009〕21号）附件2第1项：“项目名称：燃气设施改动审批，项目类别：行政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14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商品房销售，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商品房购销双方应当签订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制的《商品房购销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销售方应当到房屋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p>		

15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6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建部令6号）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7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8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住房超出原设计的房间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2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2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2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2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2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3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34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35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服务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7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者不按规定移交物业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物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4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43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45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滁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滁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出售公有住房的，按照下列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房价成本价的2%。(二)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第十二条第三款：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在收到售房款之日起30日内，将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第三十五条：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49	滁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第三十五条：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50	滁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第三十五条：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51	滁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缴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滁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5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5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5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5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5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5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6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的；	

61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62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法本条例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65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66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67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68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6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及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及从事相关工作的;	
7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其他规定设置相应器材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其他规定设置相应器材的;	
71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72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设施设备验收登记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设施设备验收登记的	
73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74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75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76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单位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77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78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7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8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81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82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83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8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有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8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8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8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8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8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9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10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0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10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的。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桩基础、拆除工程、人孔井等未按规范要求施工，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桩基础、拆除工程、人孔井等未按规范要求施工，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依法予以其他处罚。	
104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5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77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6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107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08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111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12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113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5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11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理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11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处理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11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理；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11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理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12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理；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12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12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2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12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12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12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12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3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等的处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设立新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45	滁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第二十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2）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3）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4）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5）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146	滁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业务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147	滁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8	滁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达到房地产估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保管期限的处罚		<p>第《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房地产估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房地产估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保管期限届满而估价服务的行为尚未结束的，应当保管到估价服务的行为结束为止。</p> <p>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进行评估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第五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业务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房产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所规定的房产测绘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处罚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房产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所规定的房产测绘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测绘资格审查认定管理规定》的规定处罚。</p>	

157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产面积测算的处罚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违反房产面积测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158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15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6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161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162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16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商签名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商签名的；	
16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理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16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6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6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6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6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与房地产经纪人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拆分）	

17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与房地产经纪人员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拆分)	
171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与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72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173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74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175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7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7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7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条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18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或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六）将单位工程肢解发包的。</p>	
18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p>	
18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p>	
18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分立或合并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资质证书而从业务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单位分立或合并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资质证书而从业务活动的；</p>	

18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转包工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转包工程的；</p>
18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向使用者提供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产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向使用者提供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产品的；</p>
18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p>
18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强行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生产厂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强行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生产厂家的；</p>
18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篡改设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篡改设计的。</p>

19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9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9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9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9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有相关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9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0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03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检测业务的。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04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205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206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207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8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1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1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1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1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1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21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217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18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21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22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1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2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 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的；	

22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22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22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22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等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1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2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34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密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35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6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37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38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3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4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241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42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243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44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245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46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47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248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24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验收不合格工程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25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51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2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53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竣工验收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25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25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25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25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25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26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6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62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机构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263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264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265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266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67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268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269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7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7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 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二)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 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 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四)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 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5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五)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 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6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六)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 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7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七)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 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8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27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28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281	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82	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83	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84	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85	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6	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8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9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9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29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9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规定处罚。</p>	
29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9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9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97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98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9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0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0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0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0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0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0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30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30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31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31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1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1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1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31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31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供气、供水的经营企业，应当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供气、供水的经营企业，应当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产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未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四款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建筑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醒目的标牌，包括：施工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责任牌、安全纪律牌、安全警示牌、安全技术措施牌、防火责任牌、文明施工措施牌、现场总平面图。第六条第四款：禁止搭设竹木脚手架。搭设超高层钢管脚手架、挑架、整体提升架、挂架等，应当有技术方案和防坠落、防倾斜安全装置。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第二款，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企业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四款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工企业应当自开工之日起，在建筑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九条：施工企业应当自开工之日起，在建筑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作业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上报规定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建筑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外，施工企业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迟报或者谎报。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停止投标、年审不合格或者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的施工工地，有围挡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安全、整洁、美观，在城市的施工工地，有围挡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地违反道路平整、畅通、不积水，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泥浆不外流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道路平整、畅通、不积水，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泥浆不外流；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地垃圾不及时处理，就近乱堆乱倒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扰民的施工在夜间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而未经批准的处理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扰民的施工不得在夜间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当尽量减小噪声；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现场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符合卫生标准；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作业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不牢固，宿舍内不整洁通风，设通铺、乱拉乱接电线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七）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牢固，宿舍内整洁、通风，不得设通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3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现场未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八）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第十四条：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3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3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3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3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桩基础、拆除工程、人孔井等未按规范要求施工，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桩基础、拆除工程、人孔井等未按规范要求施工，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依法予以其他处罚。	
33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9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0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1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42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343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344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345	登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法律禁止出租的房屋的处理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34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的处理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5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范围以及未经培训合格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个人未经备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行为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资格证书范围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个人未登记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5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结算，或者不按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的行为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结算，或者不按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5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造成工程造价不实的行为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设工程监理单位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造成工程造价不实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该建设工程监理费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35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责任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5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35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质量五方责任主体给予主体单位处罚的单位责任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5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5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5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6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6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与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6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36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强制	查封施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五）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		
36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强制	扣押施工设备和建筑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可予以查封或扣押。		
36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自来水水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36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征收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3部委财税〔2014〕151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体（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367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垃圾处理费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68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给付	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五条：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实物配租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实施廉租住房保障，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廉租住房紧缺的城市，应当通过新建和收购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房源。第七条：采取货币补贴方式的，补贴额度按照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现住房面积与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确定。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中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按照当地市场平均租金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对其他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根据收入情况等分类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		
369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给付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文件；《2025年云南省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云建村〔2025〕55号）		
37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1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保障性住房承租资格审核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二十一条：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租赁补贴或者减免。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发放租赁补贴。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将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发票等材料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37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验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三十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12 14号）第十三条：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对审查合格的申请人资格在当地媒体进行不少于15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轮候库。具体审核程序和轮候期限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确定。</p> <p>《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个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云南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建保2024 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推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积极搭建省级系统，对申请公租房“一件事”业务流程进行优化，规范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审核结果等要素，统一标准、统一模式。依托云南政务服务网、政务数据直达系统，畅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实现申请公租房审核事项并联办理、高效运行。各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现行公租房申请业务办理的基础上，按照“减跑动、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公租房申请线下办理流程。</p>		
37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37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37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许可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37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筑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37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37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37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玉溪市物业管理办法》第五条：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38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范围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38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保护情况和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38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抗震设防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勘察设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抗震设防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38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和燃气设施的安全状况等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五十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和燃气设施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未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38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执业人员情况及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对于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企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证书。		
385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86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检查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权进入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笔录；经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封存或暂扣违法设施设备和不合格产品。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387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88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修正）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89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六）……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报监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建建〔2004〕393号）第二条：……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之前，以及执行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招标限额以下的公共性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在开工之前，建设单位携有关资料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安全报监备案手续；……</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九条：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办理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手续；</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第四条：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p>		
390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391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392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393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394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质〔2013〕11号）二、考评主体。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重要基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以外的本行政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具体工作可由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实施。</p>		

395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房现房销量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396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397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98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及备案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第十一条：业主大会成立前，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第二十二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规范性文件：《关于玉溪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首次交存比例为每平方米造价的6%；二、玉溪市维修资金交存基数：红塔区：框架结构七层以上1150元/m ² ，框架结构七层以下（含七层）920元/m ² ，砖混结构七层以上（含七层）760元/m ² ；各县区：框架结构七层以上1100元/m ² ，框架结构七层以下（含七层）890元/m ² ，砖混结构七层以下（含七层）720元/m ² 。		
399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公司章程；（三）验资证明；（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400	溧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	<p>《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在我市辖区内执业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实行“备案证”制的通知》（玉市建通[2005]8号）为做好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备案工作，要求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二00五年二月底以前到执业所在县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401	溧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